

# 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四字第1130401120號函修正

113年10月30日生效

二之一、本法第三條所定家庭成員，包含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當事人及其親屬。

本法所定姻親家庭成員，包括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五、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不以被害人為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得提出聲請。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緊急保護令，限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為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均不得聲請。

六、被害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其本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亦得為其聲請之；以本人名義為之時，除其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外，宜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聲請。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之成年人而未受監護宣告者，其本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亦得為其聲請之。

成年之被害人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亦得由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為聲請人；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之情形，宜斟酌下列情狀定之：

（一）被害人之身體狀況。

（二）被害人之精神狀況。

（三）被害人當時之處境。

（四）有家事事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得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

十五、家庭暴力被害人與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同一者，應送達於被害人之家事事件司法文書應分別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不得互為代收、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相對人姓名）或其受僱人、同居人代收等文字。

法院處理保護令或其他涉及家庭暴力之家事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包括其為當事人、聲請人或關係人情形）出庭時，應併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及「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法院篇」（附件一、二）。

被害人無法送達時，法院得經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向「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系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內政部移民署查詢。

十九、法院於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中，應切實注意被害人、其未成年子女及證人之友善安全出庭環境，令相對人與其等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或採取下列保護安全措施：

- （一）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
- （二）到庭、退庭使用不同之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
- （三）請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
- （四）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開庭。
- （五）使用有單面鏡設備或視訊審理之法庭。
- （六）轉介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協助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其他服務。
- （七）無障礙及其他適當措施。

二十三、法院於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保護令時，為確實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安全，應考量家庭暴力因素，並得視實際情況核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命令，必要時，得依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五、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暫時或緊急保護令。

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保護令時，應於裁定載明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完成期限，並得不經鑑定，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理前或裁定前提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或於審理中陳明者，法院宜審酌之。

二十六之一、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保護令時，宜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定之性影像，例如其影像類型、拍攝時間、地點、現存載具等。
- (二)所禁止實施之行為態樣。

二十六之二、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保護令時，宜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定之性影像，例如其影像類型、拍攝時間、地點、現存載具等。
- (二)交付、刪除性影像之方式及期限。

前項交付性影像所存在之隨身碟、硬碟或其他載體，被害人無需返還相對人。

二十六之三、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保護令時，宜就可歸責於相對人且其能力可執行之部分，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定之性影像，例如其影像類型、拍攝時間、地點、已上傳之網站或網頁等。
- (二)應刪除或申請移除性影像之期限。
- (三)應申請移除性影像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

二十七、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聲請延長無次數之限制，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為延長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二十七之一、法院受理延長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時通知聲請人、相對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填載「法院受理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通知情形紀錄表」（附件三）。但原保護令內容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命令者，應以附件四之函稿通知被害人。

法院不能依前項即時通知聲請人、相對人、被害人者，得填具「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附件五），透過警察機關所提供之聯繫窗口通知之。

二十九、保護令事件終結後，書記官應確實登錄「司法院家暴被害人資料庫」並儘速報結；終結要旨為駁回者，報結時應於辦案進行簿登錄「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紀錄表」。

法院辦理公示送達及裁判書公開作業時，不得揭露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

前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居所、就讀學校與班級、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與其之關係等個人基本資料。

三十四、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為之。但於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法院認無羈押被告之必要，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於被告釋放前，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即時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請警察機關填妥法院所附之回傳資料（附件六），回傳法院，完成確認程序；又法院如併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被告應遵守之條件時，應以書面裁定送達被

告、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並得將所附條件通知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三十五、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實施羈押，應審酌被告是否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應遵守之條件、有無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及羈押之必要性。

三十九、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六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法院並得審酌下列因素認定之：

- (一)雙方關係之本質。
- (二)雙方關係之持續時間。
- (三)雙方互動之頻率。
- (四)性行為之有無及頻率。
- (五)其他足以認定有親密關係之事實。



## 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

股別：                      案號：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保護令事件必要時得隔別訊問（本件法院已安排隔別訊問；尚未安排隔別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了落實法律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精神，並且尊重您的隱私，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電話號碼：\_\_\_\_\_）<sup>1</sup>、傳真（傳真號碼：\_\_\_\_\_）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方便法院協助您<sup>2</sup>：

**\*是否需要隔別訊問（單選）**

-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一起開庭：
- 我會自行到庭，而且不用特別安排其他事項。
  - 我不想在法庭外碰到相對人，請與我（或\_\_\_\_\_【姓名、與您的關係】）、電話\_\_\_\_\_聯絡安排相關安全事宜。
-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隔別訊問（原因：\_\_\_\_\_）。

**\*是否需要陪同出庭（單選）**

- 我自己到法院開庭，不須任何人陪同。
- 家庭暴力發生後，還沒有社工與我聯絡，我需要社工陪同出庭。
- 我會自行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聯繫地方政府駐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電話：\_\_\_\_\_）請求社工陪同出庭<sup>3</sup>。
  - 請法院幫我通知主管機關安排社工人員陪同出庭。
- 已經有人會陪同我出庭：
- \* 陪同人是我的： 配偶、親人（或其他關係：\_\_\_\_\_）、 心理師、 社工人員
- \* 我的陪同人： 不需要； 需要 法院另外寄開庭通知書，以利請假，請寄\_\_（陪同人姓名）\_\_、地址：\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路段\_\_巷\_\_弄\_\_號\_\_樓、她（他）的聯絡電話：\_\_\_\_\_
- 請幫忙寄送開庭通知書予曾經協助過我的 心理師、 社工人員\_\_（姓名）\_\_陪

<sup>1</sup> 詢問通知書得否以電話提出需求部分，尊重各法院作業。

<sup>2</sup> 下列各選項，請法院依轄區特殊性自行增修，以符實需。

<sup>3</sup> 此部分建議法院先行與轄區之地方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取得合作共識，若無，則文字建議刪除。

同我出庭，她（他）的任職單位：\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

- 其他意見或特殊安排需求（如：區隔雙方報到與離庭時間、處所、先至家事服務中心由社工陪同等候、區隔雙方等待開庭處所等）：

---

---

## 民事保護令事件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法院篇

- 一、法院第一次寄送開庭通知書時，會檢附「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您如有親屬、個案社工或心理師陪同開庭的需求，請務必將訊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給承辦書記官，表明您的需求。
- 二、如果您有通譯協助的需求，在接到法院開庭通知時，可以申請司法通譯協助。如果您於出庭時，沒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請直接向法院表達，以維護您的權益。
- 三、您與相對人(施暴者)之間為家庭成員<sup>1</sup>或為親密關係伴侶，因為性影像或跟蹤騷擾事件而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者，請準備好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表單、網頁截圖頁面、對話截圖、或警局報案單、核發跟蹤騷擾書面告誡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法院。
- 四、如果您和相對人仍在同一個住、居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法院寄送司法文書時，會在信封註明不得互為代收、限本人親收，或不得由○○○(相對人姓名)代收等文字，提示郵差注意。
- 五、家事事件審理程序是不公開的，您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會在法庭旁聽；如果認為與相對人在同一法庭，可能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而希望和相對人隔離訊問，請務必要告訴法院，讓法院可依據您的情況進行協助。
- 六、如果您擔心出庭安全的問題，法院會依您的需求並評估可協助的措施，例如提供不同時間到庭或退庭，或請警察、法警或其他適當人員護送離開法院，或提供到庭、退庭使用不同出入路線及等候處所，或者邀請您至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共同討論並擬定安全計畫。

---

<sup>1</su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指之家庭成員，係指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有或曾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七、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您如果有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或法律扶助時，可以直接向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請求協助，或向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幫助。
- 八、民事保護令核發之後，提醒您仍然要注意暴力危險訊號，依據不同危險情境準備不同的安全計畫，例如多準備一付鑰匙，或向鄰居或親友約定報警求救訊號，或者隨身攜帶民事保護令裁定影本等等。
- 九、提醒您，取得法院核發之民事保護令，不要當面向相對人引述保護令裁定主文內容，以免加害人惱羞成怒再度對您施暴。
- 十、如果相對人違反保護令裁定所載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跟蹤騷擾、強制遷出、遠離特定場所等內容時，建議您立即報警處理。

附件三

## 法院受理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通知情形紀錄表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

通知人職稱、姓名：

通知對象	姓名/ 單位名稱	即時通知方式	即時通知 完成時間
聲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被害人 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當面告知</b> 受通知人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電話告知</b> 電話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簡訊通知</b> 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方式</b> ：(例如電子郵件，電子郵件 地址_____；公文寄送……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b>無法聯繫</b> ， 已傳送「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請下列單位協助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 局/○○派出所。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當面告知</b> 受通知人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電話告知</b> 電話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簡訊通知</b> 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方式</b> ：(例如電子郵件，電子郵件 地址_____；公文寄送……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b>無法聯繫</b> ， 已傳送「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請下列單位協助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 局/○○派出所。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通知對象	姓名/ 單位名稱	即時通知方式	即時通知 完成時間
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b>當面告知</b> 受通知人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電話告知</b> 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簡訊通知</b> 手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方式</b> ：(例如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_____；公文寄送……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b>無法聯繫</b> ， 已傳送「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請下列單位協助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分局/○○派出所。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警察機關	機關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電話告知</b> 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簡訊通知</b> 手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公文寄送</b>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b>電子郵件通知</b> ：電郵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方式</b> ：(例如LINE)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直轄市、 縣(市)主 管機關	機關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電話告知</b> 電話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簡訊通知</b> 手機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公文寄送</b>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b>電子郵件通知</b> ：電郵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方式</b> ：(例如LINE)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

##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函(稿)

地 址：  
傳 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於○○○年○○月○○日受理\_\_\_\_年度家護字第\_\_號  
(聲請人)○○○和(相對人)○○○間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  
期間之聲請事件(案列\_\_\_\_年度家護聲字第\_\_號)在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法院受理聲請人或被害人之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之聲請事  
件，於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檢察官、警察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者，亦同，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
- 三、原保護令核發內容為「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查閱  
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  
源相關資訊」部分，請被害人持本函向該管戶政、教育、  
國稅等機關通知，於本院\_\_\_\_年度家護聲字第\_\_號延長通  
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聲請事件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  
力。

正本：聲請人、相對人、被害人、\_\_\_\_警察局(分局)、\_\_\_\_政府社會局(處)

副本：



### 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協助通知單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年度家護聲字第○○號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之聲請事件，因不能即時通知聲請人相對人 被害人，爰請警察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第六項修法意旨及其說明，協助通知。

受通知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原通知法院聯絡窗口】**

○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

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單位：	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		
通知人員：					
通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告知(受通知人簽名 ) <small>(本通知單應製作一式二份，一份交受通知人，另一份單位留存)</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告知(受話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聯繫(請概述聯繫情形： )				

**【警察機關協助聯絡窗口】**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回傳時間： 年 月 日 時



附件六

<格式 1-於法官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予釋放時，即先行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第一階段傳真通知)>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 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法院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逕予釋放，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請 查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機關	警察局分局		移送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文號	字第	號
法院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遵守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_____ _____。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護之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與被告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刑事庭戳)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格式 2-於被告完成具保、責付手續釋放前，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機關(第二階段傳真通知)>

##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 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業經完成具保、責付手續並獲釋放，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並立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請查照。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 機關	警察局 分局		移送 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 文號	字第	號
法院 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 對被害 人、目睹 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 年或其特 定家庭成 員遵守之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_____ _____。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應受保護 之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與被告之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住 址						

(刑事庭戳)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格式 3-於被告釋放前，即時通知被告所在地機關>

## ○○地方法院刑事庭電話傳真函（稿）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市(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傳真號碼：            ）

          ○○市(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傳真號碼：            ）

法院聯絡人：○股書記官○○○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傳真頁數： 頁

主旨：下列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法院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逕予釋放，請 貴機關注意保護被害人○○○之安全，請 查照。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移送 機關	警察局 分局		移送 日期	年 月 日	移送 文號	字第	號
法院 案號				案由			
命被告應 對被害 人、目睹 家庭暴力 兒童及少 年或其特 定家庭成 員遵守之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遠離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命遠離上開場所之特定距離：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_____ _____。 上開條件自 年 月 日 時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 1 年）						
應受保護 之被害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與被告之 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住 址						

（刑事庭戳）

前開傳真資料已收受無訛。

回傳單位：

回傳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